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卢市监罚告〔2026〕59号

卢氏县林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系经本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44HQQ92L，住所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南，法定代表人杨惠恩。经调查核实：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和2021年1月12日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2020年至2025年均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1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2026年7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9日，我局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提示性公告》，责令你单位在公告期内补报年度报告、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依法办理歇业、注销登记，公告期届满，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亦未提出异议。2026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的房屋提供者卢氏县林海兴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显示“2020年之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现长期无法联系。”，经查询登记系统（档案），你公司未依法办理歇业，营业执照状态为“存续”。

你公司长期未经营未办理歇业手续，连续2年以上未按

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的羁束性吊销情形，不存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裁量空间，且你公司在我局发布清理提示公告后仍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无从轻、减轻情节。

综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玉婧、李学锋 联系电话：0398-7180229

联系地址：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